（上接B10版）

（8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88）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8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宋玉芳
联系人：辛星
电话：0755-82545672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ww.wkzq.com.cn/wkzq/web/index.aspx
（9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华鑫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黄旭成
电话：021-64316962
传真：021-6431696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
网址：http://www.cfsc.com.cn
（9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邱培玲
电话：010-5832 8366
传真：010-592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9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9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联系人：李珍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cn
（9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13306
网址：http://www.rxzq.com.cn
（9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96）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裴东平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http://www.tyzq.com.cn
（9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9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http://www.xmzq.cn
（9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100）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http://www.ydsc.com.cn
（101）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10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http://www.dato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71166-2732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江建峰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鸿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股票和债券之间灵活配置资产，并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均衡配置，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3%并计入股票投资比例）；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债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遵循三个投资步骤：

（1）对股票的风格特征进行评估，从股票池中选择成长与价值特性突出的股票。

根据一系列指标对市场上所有股票的风格特征进行评估。成长股的重要评估指标是考察公司的成长性。价值投资的核心思想是寻找市场上被低估的股票。通过以上评估，初步筛选出成长与价值股票池。

（2）对股票的基本面素质进行筛选，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确定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在第一步选择出的具有鲜明风格的股票名单中，进一步分析，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

1）成长股的筛选过程及标准

成长性风格特征的评估标准主要是考察公司成长性。包括：短期及中长期经营业绩是否可持续增长。短期内，公司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将在中长期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成长股票更重要的筛选标准是评判其成长质量及可持续性，并且选择其中估值水平合理的标的作为投资对象。

2）价值股的筛选过程及标准

对价值股投资的重点是考察低价股业务基本面的素质，以一定时间内公司经营可以得到改善，从而股价被低估的情况有望扭转的股票作为投资标的。为了控制所选择的价值股的质量，投资过程中着重考察企业的基本素质，剔除基本面情况较差、短期内无法改善而不被市场认同的股票。

（3）进行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动态地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在以上形成的价值股、成长股股票池中，本基金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对成长与价值股的投资比例进行配置。总体而言，成长股与价值股在股票资产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适度调整。以控制因风格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波动的风险，提高整体收益率。

3、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以高票息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1）自上而下的分析

1）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预测。

2）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行判断。

3）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交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

4）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2）自下而上的分析

1）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2）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有更具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44,285,347.31	78.38
	其中：股票	1,844,285,347.31	78.38
2	固定收益投资	469,965,809.00	19.97
	其中：债券	469,965,809.00	1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948,573.49	1.27
6	其他各项资产	8,763,849.41	0.37
7	合计	2,352,963,579.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28,942,465.01	14.02
C	制造业	680,877,558.58	29.03
C0	食品、饮料	154,425,463.39	6.5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70,665,406.70	7.28
C7	机械、设备、仪表	355,786,688.49	15.17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6,001,273.70	4.5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4,799,603.20	1.91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4,944,139.69	3.62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455,950,058.20	19.44
K	社会服务业	142,770,248.93	6.0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844,285,347.31	78.6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47	山东黄金	3,919,716	175,760,065.44	7.49
2	600489	中金黄金	5,613,133	153,182,399.57	6.53
3	600376	首开股份	9,748,598	128,778,979.58	5.49
4	600266	北京城建	7,043,274	106,001,273.70	4.52
5	000069	华侨城A	12,351,927	97,703,742.57	4.17
6	600519	贵州茅台	449,861	95,653,944.43	4.08
7	000630	铜陵有色	3,727,216	89,825,905.60	3.83
8	000002	万 科A	9,999,930	84,499,408.50	3.60
9	600067	冠城大通	7,520,021	69,936,195.30	2.98
10	601299	中国北车	9,790,600	65,597,020.00	2.8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94,000.00	0.86
2	央行票据	126,115,000.00	5.38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1,330,000.00	3.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9,798,000.00	8.0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2,628,809.00	2.24
8	其他	-	-
9	合计	469,965,809.00	20.0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1212	11三花CP01	600,000	59,814,000.00	2.55
2	0980163	09益阳城投债	500,000	51,330,000.00	2.19
3	1181054	11海航商CP01	500,000	50,060,000.00	2.13
4	1001075	10央行票据75	500,000	48,855,000.00	2.08
5	1101018	11央行票据18	500,000	48,295,000.00	2.0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0,641.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1,198.29
4	应收利息	7,508,668.84
5	应收申购款	663,340.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63,849.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7	博汇转债	38,677,982.50	1.65
2	110009	双良转债	13,950,826.50	0.5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9.8.11-2009.12.31	9.40%	1.11%	1.48%	1.33%	7.92%	-0.22%
2010.1.1-2010.12.31	-1.01%	1.35%	-6.31%	0.95%	5.30%	0.40%
2011.1.1-2011.6.30	-7.96%	1.23%	-1.01%	0.74%	-6.95%	0.49%
2009.8.11-2011.6.30	-0.32%	1.27%	-5.89%	1.00%	5.57%	0.27%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无法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无法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率

表1：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0%
两年≤Y＜三年	0.25%
Y≥三年	0

注：1年指365天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内容；
5、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列表数据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
7、在"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相关服务信息；
8、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一）2011年2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2011年3月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三）2011年3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2011年3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五）2011年3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六）2011年3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七）2011年3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更新说明书摘要2011年第1号》；

（八）2011年3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2011年4月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2011年4月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一）2011年4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二）2011年4月2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1季度报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恢复使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2011年4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四）2011年4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固有资金投资的公告》；

（十五）2011年5月1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六）2011年6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七）2011年6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八）2011年7月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九）2011年7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2季度报告》；

（二十）2011年7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一）2011年7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二十二）2011年8月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1-034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为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于近日对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间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具体如下：

一、自查表

（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	天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0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如果包含两个以上事项，如有一项不符，请选"否"，并加以说明。）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是	
2、独立董事是否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是	
3、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4、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公司是否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是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8、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是否保存有会议纪要。	是	
9、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是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是否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内容。	是	
（3）公司是否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是	
（4）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5）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是	
（6）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	是	
（7）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8）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是否均已签署承诺书。	是	
（9）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向本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是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是	
（3）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明确意见。	是	
（4）公司是否签订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规定。	是	
（5）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后，是否履行披露或报备义务。	不适用	公司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部门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是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3）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我所报备。	是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2）公司是否明确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是	
（3）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都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是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是否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是	
（2）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是	
（3）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1、公司是否与上一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公司每两年是否至少一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	是	
3、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不适用	未发生此类事项
4、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六、其他		
1、上市后6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否	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计划于2011年10月31日前签署。
2、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是	
3、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是否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不适用	自查期内未发生此类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自查表》形成过程及内容的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及其他相关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整改计划

序号	整改项目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上市后6个月内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将于2011年10月31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31日前	董事会秘书：孙立涛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的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1-035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10: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的自查表之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9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1年10月31日前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3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在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郗卫群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1,000万元，贴现年利率为6.83%，按9月22日办理贴现进行测算，贴现费用为17.44万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沈阳兴华拟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业务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费用。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办理该项业务。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采取措施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3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9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在王金谷、王志松、臧文佳、曹贺伟4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贴现1,000万元，发表意见如下：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贴现利率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利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办理该项业务。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加速资金周转。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3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在关联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拟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交易属关联交易，交易额超过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贴现年利率约为6.83%，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利率，按9月22日办理贴现进行测算，贴现费用约为17.44万元，该项业务的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费用。

沈阳兴华拟办理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商业承兑汇票明细

出票行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出票单位	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11.04.28	11.10.2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工商银行	11.06.29	11.12.28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中国南动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7.15	12.01.14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南动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7.15	12.01.14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100
建设银行	11.07.28	12.01.28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合计			——	1000

出票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兴华的关联客户，信誉较好，且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设有资金账户，到期不能兑现汇票的风险较低。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受财政紧缩政策影响，目前经营性现金流不足，此次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当前生产经营需求，加快沈阳兴华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沈阳兴华已采取措施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压缩应收账款，由于货款回收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到11月份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将得到缓解。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郭泽义、董事李平、刘年财、郗卫群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人的情形，在审议议案时需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杰、干凤琪、康锐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2011年9月22日第三届董事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办理该项业务，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尽快采取措施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公告日，沈阳兴华累计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5,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关联贷款4,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1,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三）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独立意见

（五）第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

公司近日已收到与客户正式签订的采购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卖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9月13日
3、合同标的：电台、无线通信设备等
4、合同总金额：8904.06万元人民币（捌仟玖佰零肆万零陆佰元整）（含税）。
5、供货时间：2011年10月10日
6、付款方式：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2：7.4：0：0.6。
7、保证金：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8、争议解决：买卖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是江苏省电力公司直属单位，负责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江苏省电力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是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省级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同时还管理与电力有关的设计、施工、修造、科研等单位，服务全省3000余万电力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为公司长期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以来保持良好。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8904.06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9.22%。项目中标对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材料风险控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3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于2011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54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需继续与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